

貢向後（送授相承以名役田畠拘束之不形立至

二十事

附小割帳志材大切成附委鑑附元三月  
入稅以有<sub>（</sub>役志並改小米市<sub>）</sub>銀義不論括  
二十事

二十事

一諸役自<sub>（</sub>倅志勿論宿村內<sub>）</sub>傳馬水勤<sub>（</sub>  
場不<sub>（</sub>志助威令未割合方<sub>）</sub>念割合非分八勿論之  
相遠役熟而役速不定例<sub>（</sub>通式冊完役公改<sub>）</sub>

役所押切清二十事

附支續朴高臺石<sub>（</sub>何役前年与  
居<sub>）</sub>增減<sub>（</sub>之謬ノ高札場并名之宅  
門<sub>）</sub>札掛熟小本不勿論出他小作<sub>（</sub>  
者<sub>）</sub>二十事

一傳馬水勤<sub>（</sub>村方志高石二月人馬何役水勤  
本年增減<sub>）</sub>二十支續帳<sub>（</sub>一紙書出家方不  
取費人馬出<sub>（</sub>通帳突食<sub>）</sub>二十事

一  
即年貢割合亦當令民知之。惟有相調村  
入用掛倅做不可。但每割合來不因歲而後減。以後  
村中之十全奉。

一  
而料所開之百姓在內多寡。并支食糧。貯水至外  
頑筋。倘有強訴。徒黨逐散。以候曉。以停止。此公  
迎奉而料所內。主右神。頑筋。有以代官陣。風  
大勢相集。訴訟。倘有不屈。至極公。自今以後  
嚴責。而吟咏上呈。罪科。又。仍旨。作出公

氣急處。或可。奉。

一  
種立頑。及大勢。戶令。強。頑。及。強。訴。與。以。大。勢  
中。公。送。恨。之。眾。民。家。不。持。陳。一。机。妨。以。每。一步。糾。之。  
迄。黨。與。以。以。右。之。頑。八。結。充。不。拘。重。科。六。

一  
作。督。事。主。於。右。頑。公。能。左。村。役。人。差。以。而。料。去。  
以。代。寘。私。賸。之。地。政。公。訴。吟。咏。詣。匱。而。支。配。地。政。  
非。分。主。及。做。之。至。第。東。行。不。主。之。訴。出。之。主。做。  
強。訴。迄。黨。之。一。至。第。八。首。之。主。做。之。是。